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传媒生态链资金投入方式的变更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相关事宜,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,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相关事宜,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	
张贞齐	赵息	樊培银	

2020年6月24日

